

# 涉及婚姻纠纷 四个新规当知晓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1月1日起施行的《民法典》对涉及婚姻纠纷当事人权益的规定做出进一步完善与调整，其中的一些新规定对保障再婚老年人之合法权益大有裨益。

本版图片来自网络



## 隐瞒重大疾病再婚，可主张无效并赔偿

### 【案例】：

经熟人介绍，68岁的张老伯与53岁刘阿姨相识相恋，并3个月后的2020年7月初登记再婚。婚后，刘阿姨非常看中这第二次婚姻，日常生活中对张老伯关爱照顾非常用心，二位老人大有相见恨晚之感。然而，令人想不到的是，最近，刘阿姨被查出肺癌晚期。原来二年前刘阿姨就因肺癌手术时医生建议化疗或靶向治疗，刘阿姨选择靶向治疗二年后以为治愈，却不想出现复发并转移。再婚前刘阿姨没有向张老伯告知自己的病史。张老伯想提出离婚，刘阿姨不同意，并要求对方出资帮助她治疗。

### 【点评】：

《民法典》第1053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第1054条规定：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张老伯可诉至法院，请求确认双方婚姻无效，并予以撤销。因无效婚姻是因为刘阿姨隐瞒重大疾病之重大过错所致，刘阿姨不同意离婚、或要求张老伯给予经济帮助，当然不会得到法律的支持。

## 不准离婚后仍分居，6个月时再诉法院不受理

### 【案例】：

2020年6月初，任老伯因家庭原因开始与再婚的关女士分居，并起诉要求与关女士离婚。法院经审

理认为，任老伯并无证据证明双方感情已经破裂，遂于2020年7月26日判决驳回任老伯的诉讼请求。如今6个月过去了，任老伯打算再次起诉离婚，一位老友告诉他，你现在起诉，法院可能不予受理。

### 【点评】：

《民法典》第1079条四款规定：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民法典这一新的规定，将原来婚姻法“满6个月可再次起诉离婚”，变更为一年。虽然任老伯第一次起诉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前，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条三款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因此，任老伯现在起诉，法院不予受理是正确的。

## 一方婚外恋出轨导致离婚，另一方可主张多分财产

### 【案例】：

2014年初，58岁的刘先生和潘小丽（43岁）再婚后，双方共同出资购置三居室新房，生活甜蜜和谐。2019年初，刘先生患糖尿病后性生活能力几乎不行。半年后，迷上跳广场舞的潘小丽与舞伴周某相识并互生好感，之后二人频繁相约，一次在周某家甜蜜之时，恰好被周某的老伴堵在家中并惊动警方。事后，刘先生提出离婚，并要求潘小丽少分财产。潘小丽同意离婚，但不同意少分财产。理由是，自己虽偶然出轨，但不属于法律规定的“重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之法定过错。

### 【点评】：

《民法典》第1091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

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可见，“照顾无过错方”是夫妻离婚财产分割的基本原则。夫妻之间互相忠实，互相尊重，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即是维持婚姻的基本准则，更是法律对婚姻关系的基本要求。潘小丽之婚外情出轨行为是导致双方离婚的根本原因，属于法律上的“其他重大过错”，因此，刘先生主张离婚并要求适当多分财产，有法可依，应当会得到支持。

## 说离就离可以，“冷静期”必须遵守

### 【案例】：

2017年3月，周先生退休不久与田女士再婚。因双方是微信相识并很快登记婚姻，婚后双方经常因生活琐事争吵不休，都感觉性格、习惯差异大，且谁都无法改变对方。无奈之下，双方经协商都同意离婚。田女士经与在外地生活的女儿协商，决定离婚后投奔女儿。2021年1月4日一上班，已经订好机票的田女士与周先生到所在区婚姻登记中心办理离婚手续，登记中心的工作人员受理后告知他们，一个月后再来办理登记签字。田女士认为，离婚是公民的人身自由，且自己已经买好去外地的机票，要求立即给予办理。

### 【点评】：

《民法典》第1077条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离婚冷静期”系民法典（对包括老年人在内的）离婚的新规定。无论田女士有何种理由，都必须尊重该法律规定。

杨学友

## 老人突然离世，子女该如何提取其银行存款？

### 编辑同志：

我母亲因脑溢血突然去世后，其生前有两张银行卡。请问：在我不知道密码且无遗嘱的情况下，该怎样取出存款？读者 王梅芳

### 王梅芳读者：

在继承人不知道密码，而银行不能确定取款人是唯一继承人且没有遗嘱的情况下，只能按《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查询、停止支付和没收个人在银行的存款以及存款人死亡后的存款过户或支付手续的联合通知》办理：（一）存款人死亡后，合法继承人为证明自己的身份和有权提取该项存款，应向当地公证处（尚未设立公证处的，向县、市法院，下同）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银行凭以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如该项存款的继承权发生争执时，应由法院判处。银行凭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二）在国外的华侨、中国血统外籍人和港澳同胞在国内银行的存款或委托银行代为保管的存款，原存款人死亡，如其合法继承人在国内，凭原存款人的死亡证（或其他可以证明存款人确实死亡的证明）向当地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银行凭以办理存款的过户或支付手续。（三）在我国定居的外侨（包括无国籍者）在我国银行的存款，其存款过户或提取手续，与我国公民存款处理手续相同，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与我国订有双边领事协议的外国侨民按协议的具体规定办理。（四）继承人在国外的，凭原存款人的死亡证明和经我驻在该国使、领馆认证的亲属证明，向我公证机关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银行凭以办理存款的过户或支付手续。继承人所在国如系禁汇国家，按上述规定办理有困难时，可由当地侨团、友好社团和爱国侨领、友好人士提供证明，并由我驻所在国使领馆认证后，向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银行再凭以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继承人所在国如未建交，应根据特殊情况，特殊处理。居住国外的继承人继承在我国国内银行的存款，能否导出国外，应按我国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五）存款人死亡后，无法定继承人又无遗嘱的，经公证部门的证明，国有企业、事业、国家机关、群众团体的职工存款，上缴财政部门入库收归国有。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可转归集体所有。上缴国库或转归集体所有的存款都不计利息。据此，你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照处理。颜东岳